

编号：2026073

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第4包
市级科技项目统筹管理信息系统适配开发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美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综合事务中心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崔彦民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9号

联系电话：010-55578035

乙方：北京美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辉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盈创动力大厦E座702室

联系电话：010-588586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第4包：市级科技项目统筹管理信息系统适配开发项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服务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第4包：市级科技项目统筹管理信息系统适配开发并完成在通州信创云上的部署上线运行，具体如下：

1. 数据库国产化适配改造

(1) 数据库连接层适配改造，将数据库驱动程序替换为国产数据库驱动，并验证其兼容性与性能，调整连接池配置，包括更新驱动类名、连接参数，并根据国产库特性优化参数。

(2) 数据库对象适配改造，调整现有数据库中的表结构、索引、视图、存储过程、触发器等对象。分析国产数据库的数据类型、语法差异，对相关的对象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和适配。开展数据库对象命名规范适配，解决大小写

敏感、关键字冲突、长度限制等问题，调整数据库字符集等。

2. 应用系统功能国产化适配

(1) 开展系统内部管理平台相关功能模块的适配改造，调整相关功能涉及的 SQL 语法、函数、存储过程以及数据类型等。保障科技项目管理、科技项目相似性检测、科技专家、科技信用、可视化平台等功能服务正常运行。适配优化覆盖以下核心功能模块：

1) 科技项目管理模块：项目预算申报、项目立项管理、项目实施管理、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管理、项目信息公开、项目综合查询、项目拨款管理等。

2) 专家随机遴选模块：评审活动管理、咨询活动管理、专家使用评价、专家信息查询、统计汇总展示、系统管理等。

3) 揭榜挂帅模块：待办事项管理、需求征集管理、榜单管理、合同/任务书实施管理、合同/任务书验收管理、一库三清单管理等。

4) 科技项目相似性检测模块：承担单位查询、课题名称查询、研究内容查询、检测报告下载等。

5) 科创中心重点任务管理模块：方案编制、方案实施、项目（任务）信息查询、项目（任务）报告管理、综合查询等。

6) 领导驾驶舱模块：各单位预算项目数量、经费分布统计展示等。

7) 系统管理模块：数据字典管理、系统用户管理等。

(2) 业务功能逻辑适配

针对国产数据库与原有数据库语法、功能差异，修改系统业务功能逻辑，替换不兼容数据类型、函数，完成全业务模块代码适配改造，具体涵盖：项目预算申报、立项管理、正式课题管理、项目信息公开、专家评审/咨询活动遴选、揭榜挂帅全流程填报、日志管理功能等。

3. 系统业务数据迁移与同步

(1) 数据迁移和同步，完成全量数据迁移，将源数据库中的所有表结构和

数据完整、准确地迁移到目标国产数据库中，并在切换前建立增量同步机制确保最终一致性，迁移后需严格校验数据完整性。

(2) 数据库对象结构迁移，迁移表、索引、视图等结构定义，重点关注存储过程、函数、触发器等数据库对象，确保数据库结构完整迁移。

(3) 历史数据归档与清理，包括数据表结构导入、完整数据导入、数据验证和清理，确保迁移后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正确性，无数据丢失、错乱等问题。

4. 应用程序移植

完成所有适配改造后应用程序的移植部署，将所有服务均部署到通州政务云环境，包括应用环境检查、程序部署、环境变量配置、历史配置文件修改、应用接口检查；搭建新的运行环境，完成应用程序在新环境中的部署、测试，确保程序正常启动和运行。

5. 全面验证测试

(1) 应用系统所有功能模块测试，需覆盖所有业务场景、业务流程，确保在国产数据库上，从用户登录、数据查询、新增、修改、删除到复杂业务处理等全流程功能均能正确、完整地执行。

(2) 性能测试，在标准负载下测量并记录关键业务或核心业务的响应时间、吞吐量等，模拟真实生产环境的并发用户和业务量，评估系统在持续高负载下的稳定性、响应时间和资源使用情况。

(3) 兼容性测试，验证国产数据库及应用系统在国产操作系统上的运行情况，验证应用系统前端页面在国产浏览器及其他主流浏览器中的显示和交互效果。

6. 人员培训

针对系统管理人员、平台运维人员、业务人员开展专项培训，制定个性化培训方案，采用集中授课、现场培训等方式，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系统操作、运维管理、故障处理等相关技能。

7. 其他工作

配合甲方完成第三方监理、测评、验收等工作；协助完善项目全套交付文档（实施方案、测试报告、验收报告等）；保障改造后系统与数据资源中心的对接，保持原有数据汇聚机制，实现与北京市大数据管理平台的共享；利用应用管理中台实现系统监控和代码的发布；适配迁移完成后，下线六里桥政务云环境上的所有相关云服务器，实现业务平稳过渡。

8. 服务标准及要求：

（1）系统可用性：系统 7×24 小时在线运行（计划内停机除外），可用性 ≥99%，系统使用年限 ≥6 年，系统各功能模块均可正常使用。

（2）系统可靠性、稳定性：支撑系统运行的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系统程序等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高峰期时各项业务的办理，确保系统无慢、卡顿现象，系统故障率小于 1%。

（3）系统数据完整性：保证应用系统数据完整，完整性达到 100%，不出现丢失，错误，发生故障时支持快速数据恢复、应用程序恢复。

（4）系统安全性：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相关管理规定和技术要求，支持信创终端浏览器访问系统。

（5）系统高抗压性：支持系统用户数为 10000 左右，支持最大在线用户数为 1000，最大并发量为 100 左右。

（6）技术支持：提供 7×24 小时非现场技术支持，问题响应时间不超过 0.5 小时，故障处理时间不超过 4 小时（涉及第三方厂商的服务内容除外）。

二、服务期限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二）具体进度要求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15】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制定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乙方按照甲方审核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

目实施。前述经甲方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将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之一。

2. 【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系统适配改造需求采集，并形成适配改造方案和计划；

3. 【2026】年【11】月【15】日前：完成项目所涉及的适配改造、应用程序移植、数据迁移工作；

4. 【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内部测试和系统部署上线，系统部署到通州政务云环境；

5. 【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的初步验收工作；

6. 【2027】年【3】月【31】日前：业务由六里桥政务云环境平稳过渡到通州政务云环境；

7. 项目建设内容通过第三方测试并完成不少于3个月试运行后，开展最终验收。

(三) 履行地点：北京市。

三、服务费用

1. 服务费用：人民币：627,000.00元（大写：陆拾贰万柒仟元整），即《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金额。该委托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市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保证不影响合同执行，且不追究甲方延迟付款的责任。

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8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80%，即¥501,600.00元（大写：伍拾万零壹仟陆佰元整）。

年底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已完成工作的总结报告和服务成果，提供合同金额2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125,400.00元（大写：壹拾贰万伍仟肆佰元整）。

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美髯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银行账号：01090946300120105075448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MB1M157146

地址电话：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9号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北京通州分行 110949251810588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掌握项目执行进度，监督乙方完成工作的权利。
2. 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的义务。
3. 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的义务。

4. 甲方负责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对项目计划与进度的审批；对项目进行阶段性审查，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进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6. 甲方有权随时审查乙方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对乙方的整个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不符合双方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

的期限内及时改正，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脱或拒绝更正，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7. 甲方负责整个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对乙方执行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进行检查，有权对不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内容提出整改意见或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乙方有义务遵照执行，若不予改正或改正后仍未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合同款项，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8. 甲方发现乙方提交的合同成果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不具有政治性、科学性，有低俗内容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9. 甲方负责主导技术需求，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进行验收。

10. 乙方如发生严重违反合作原则、伤害甲方利益、影响服务质量等行为，甲方有权随时提出人员撤换要求。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核心人员的确定和变更进行审查。

12. 若乙方阶段性项目工作成果未通过验收或甲方及/或第三方评价，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补充完善。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甲方需求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特殊情况下乙方不限于在服务期限内协助甲方处理受托事务，经甲方确认后符合约定要求的工作成果给予委托经费支持。

2. 乙方应独立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制作质量要求，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工作成果，严格按照相关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所提交的成果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应严格按照进度安排完成相关工作并交付甲方，保证该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标准和甲方的要求，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制作。

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以工作简报方式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工作结果，存在的问题和本期工作计划。

5. 处理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与利益转交给甲方的义务。

6. 在甲方指导下进行项目实施工作，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开展的项目监督检查、检查调研、中期评估、项目验收等。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工期不予顺延，否则，乙方应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7.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设备、保障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项目实施，配置相应的服务工作团队，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确保项目正常开展和顺利实施。乙方对甲方在工作中提出的意见要积极配合，并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或按双方协商后的意见开展工作。

8.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未采取适当保护措施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9.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0. 如有需要，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项目费用审计等工作，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11. 特殊情况下乙方不限于在委托期限内协助甲方处理受托事务，经甲方确认后符合约定要求的工作成果给予委托经费支持。

12. 乙方在服务的全过程，应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价值导向、舆论导向，不得违背国家方针政策。

13. 自本合同服务期满至运维服务商进驻之前，乙方应继续做好合同项下各项服务直至运维服务商进驻，并配合做好与运维服务商的交接。

六、项目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要求

1. 项目管理人员

双方各指派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项目整体组织、计划控制、沟通协调、资源调配、风险控制和成果确认。

甲方项目负责人：王紫腾，联系方式：010-55578035。

乙方项目负责人：王石磊，联系方式：010-58858678。

2. 项目技术人员

乙方需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团队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作为附件附后）。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调整现场人员应当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调整非现场人员需提前一周），由乙方做好岗前培训并组织岗前考核，做好人员交接，形成交接单经甲方确认后执行，更换人员不得影响正常工作开展。

七、成果验收条款

1. 验收时间及主体：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10 日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2. 考核指标：

- （1）按期完成系统适配改造工作；
- （2）按期完成应用程序移植，确保程序正常启动和运行；
- （3）完成数据迁移工作，确保迁移后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正确性，无数据丢失、错乱等问题；
- （4）完成全面验证测试工作，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兼容性测试；

(5) 完成人员培训，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系统操作、运维管理、故障处理等相关技能；

(6) 配合甲方完成第三方监理、测评、验收等工作；协助完善项目全套交付文档；保障改造后系统与数据资源中心的对接，保持原有数据汇聚机制；利用应用管理中台实现系统监控和代码的发布；适配迁移完成后，下线六里桥政务云环境上的所有相关云服务器，实现业务平稳过渡。

(7) 满足相关服务标准及要求。

3. 验收标准：

- (1) 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
- (2) 提交齐备的验收材料（具体材料详见下表）；
- (3) 项目独立核算，并提交项目审计报告；
- (4) 通过专家验收会。

项目建设验收文档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序号	文档名称	文档形式
1	《项目实施方案》	电子及纸质
2	《需求说明书》	电子及纸质
3	《详细设计文档》	电子及纸质
4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电子及纸质
5	《软件测试报告》	电子及纸质
6	《工作总结报告》	电子及纸质
7	部署完成的应用系统	系统及源代码
8	《运维方案》《保修方案》	电子及纸质
9	《项目绩效报告》	电子及纸质

4. 验收方法：甲、乙方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或在验收清单上签字。

5. 验收结果：经甲方验收，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提供的技术

服务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需求，视为验收合格。若乙方未完全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同时甲方可视情况追回相应已拨付费用。

6. 其他相关工作：项目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后，乙方需配合甲方按照市信息化项目要求进行验收报备、入云、上链、“交钥匙”等相关工作。

八、知识产权条款

1. 本合同项下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向甲方提交合同成果，乙方除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外不得使用。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 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九、保密条款

1. 乙方及其人员对于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信息及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等不为公知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此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

定，乙方应对本方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返还或销毁。

十、合同变更或解除

（一）甲方解除合同

依据甲方判断，如乙方存在下述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逾期达【10】日的；

2. 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了较大的损失或给甲方的声誉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3. 乙方拒绝、阻碍甲方的监督检查，或验收不合格，或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达两次的；

4. 乙方在本项目中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弄虚作假，或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重大工作事故；

5. 因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依法取消相关资质或资格；

6. 乙方存在根本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解除条件的情形；

7. 如乙方在本合同的采购或执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为本合同之目的，腐败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述：

（1）“腐败行为”指为取得本合同之目的或有利的合同执行条件之目的，乙方在采购、采购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物品的行为；

（2）“欺诈行为”指乙方为了影响采购、采购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而谎报

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8. 如有证据表明，乙方无清偿能力、或资不抵债或破产时，或因任何原因歇业、停产或关闭时；

9. 乙方将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二）乙方解除合同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逾期达30日，并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三）如本合同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对本合同已经履行部分，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对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赔偿己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支出和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2. 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阶段性/最终工作成果，每延期交付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签约付出的

合理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的除外。

2.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或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下列材料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5. 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供各方签署-----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26.6.12

乙方：北京美髯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26.6.12



附件 1

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第 4 包 市级科技项目统筹管理信息系统适配开发项目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美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由于乙方与甲方签订了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第 4 包-市级科技项目统筹管理信息系统适配开发项目，并承担相关的市级科技项目统筹管理信息系统适配开发工作，在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相关内部敏感信息），为了维护国家利益和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保密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

一、保密信息的内容和范围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任何涉及甲方的实施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包括：系统需求、计算机设施的配置、网络结构、数据库结构、业务流程、业务软件，及其文件和数据，信息资源、安全保密技术措施、技术路线、数据资源、研究成果等等。
3. 双方就该项目进行合作的重要商务文件、业务函电等。

4. 双方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二）双方如对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的界定有异议，则申请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保密主管部门认定，或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保密主管部门向上级单位申请处理。

二、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的保密期限为各项秘密被其合法拥有者公开时止：

1. 严格遵守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
2. 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甲方确定，本项目为项目期间及项目验收后 2 年。

三、保密责任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其他保密责任和义务：

1. 甲、乙双方明确保密责任和义务责任人。
2. 在项目规划、研发、建设过程中，甲乙双方均应承担对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保密责任，如发现保密内容因自身的过失泄露或被对方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纪律责任。

（二）乙方应当承担的保密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对于从甲方处获得的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合同之外的第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改动。
2.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查询、复制、下载、传播系统中的业务数据，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保密内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允许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使用本协议所述的保密内容。
3. 不利用工作之便在甲方办公室查阅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不利用工程建设机会了解、泄露甲方的其他涉密及内部情况。
4. 不泄露甲方的内部管理制度、安全保密制度、安全保卫制度。

5. 乙方应严格保证，所收到的信息在乙方企业内部能得到谨慎的使用，只能透露给乙方企业内部参与该项目的雇员，并且该雇员在知晓保密信息之前已经充分了解了本协议的内容。该雇员如不在乙方继续工作，当其泄露保密信息时，仍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6. 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甲方取得的经验、材料、产品以及其他甲方所有的信息，作为案例、模型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材料，在任何场合演示和推广。

7. 乙方不能利用甲方保密信息为自己或第三方进行信息、技术和产品等开发，项目所产生的研究成果仅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系统内使用，不得以商业目的对外传播。

四、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乙方应停止违约行为，并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

2. 任何保密信息的泄漏或任何其它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或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受直接损失、丧失相关权利的损失、调查违约行为而支出的费用及仲裁费、律师费等，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以高者为准；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五、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双方共同信任委托的第三方调解，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六、特殊条款

七、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保密内容、范围、期限、乙方责任和义务等进行修改和补充，乙方须同意遵守并履行。

-----以下无正文，供各方签署-----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26. 6. 12

乙方：北京美髯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26. 6. 12

附件 2

个人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王石磊

身份证号：420381199007105811

甲方与乙方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就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第 4 包-市级科技项目统筹管理信息系统适配开发项目达成协议并签署了《保密协议》。乙方承诺对在该项目中获悉的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的内部工作秘密信息承担如下保密义务：

一、保密内容

本协议所涉及的工作秘密，包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和信息，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的内部业务内容，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其他经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确定应当保密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级别		内容
工 作 秘 密	非常敏感的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用系统业务数据、备份数据；■ 各类身份鉴别信息等。

	比较敏感的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资产清单; ■ 网络拓扑图、Vlan 划分及 IP 地址分配情况、网络设备与安全设备配置策略; ■ 应用系统配置、程序源代码; ■ 系统运行日志; ■ 安全性评估报告; ■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的红头文件、资料信息等。
	最小敏感性信息	项目相关文档：包括合同、协议、可行性研究报告、需求规格说明书、工程实施方案、测试验收报告、操作手册、培训资料、运维工作记录、工作总结报告、主要会议记录等。

二、保密义务

1. 乙方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制定的《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管理办法》《介质管理规定》《口令管理制度》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保守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的保密信息，不损害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利益和不以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保密信息谋取私利。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安全管理制度没有规定的，乙方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知悉或者持有的保密信息。

2. 乙方承诺对在该项目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工作秘密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

3. 乙方承诺只在该项目需要时使用上述工作秘密。

4. 乙方承诺在该项目过程中不去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的工作秘密。

5. 乙方承诺不将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的工作秘密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6. 乙方承诺在没有获得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为本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工作秘密。

7. 乙方因该项目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上述工作秘密的文件、资料、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须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要求下的任何时候予以交还；未经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授权，乙方不得留有这些文件的复制文件。

8. 乙方如发现上述工作秘密被泄露或者因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作秘密进一步扩散，并及时告知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9. 乙方保证，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该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的工作秘密承担与项目期间相同的保密义务。

10. 乙方保证，离职之后仍对其在该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的工作秘密承担与任职期间相同的保密义务，而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离职。

三、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保密义务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终止或届满之影响。如果本协议所列保密内容因甲乙双方之外的其他人员泄漏，乙方不承担泄密责任，但仍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四、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了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因此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并保留追究乙方其他责任的权利。

五、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密协议产生的任何纠纷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乙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

条款的法律含义。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甲方：

日期：2026年6月12日

乙方



日期：2026年6月12日

附件 3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服务类型
1	王石磊	本科	无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统筹项目整体工作	现场服务
2	丁伟康	专科	无	开发工程师	测试工程师	负责应用系统功能信创适配、系统业务数据迁移与同步、应用程序移植、全面验证测试	远程服务
3	刘旭	本科	无	开发工程师	数据管理运维工程师	负责应用系统功能信创适配、系统业务数据迁移与同步、应用程序移植、全面验证测试	远程服务
4	宿春月	本科	无	开发工程师	数据管理运维工程师	负责应用系统功能信创适配、系统业务数据迁移与同步、应用程序移植	远程服务
5	李帅帅	本科	无	开发工程师	数据管理运维工程师	负责应用系统功能信创适配、系统业务数据迁移与同步、应用程序移植	远程服务
6	赵连娟	专科	无	测试工程师	系统培训	完成全面验证测试工作；开展专项培训，制定个性化培训方案，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系统操作、运维管理、故障处理等相关技能。同时协助完善	远程服务

						项目全套交付文档 (实施方案、测试 报告、验收报告 等)	
7	张晓	本科	无	系统集 成工程 师		负责数据库信创适 配改造	远程服务